

壹、緒 論

一、研究緣起與動機

一提起音樂創作，立即會使人感覺它是很嚴謹，又很專業的課題，非一般人或學童所能接觸；甚至以為音樂課只需唱唱歌、敲敲樂器、吹奏幾首曲子就很不錯了，還要什麼創作？孩子怎可能懂得一大堆連成人都弄不清楚的樂理，而寫出曲調呢？這些似是而非的理由，主要是受到早期「音樂課就是唱歌」的教育所影響，其次就是認為音樂創作就是作曲，而且更認為音樂創作或作曲，是作曲家、音樂家及專研音樂學子們的「專利」。事實上音樂創作涵蓋面相當廣，舉凡表現音樂的活動，都應有創作精神存其間：如唱一首歌要經自我思考後，再以最佳的表情唱出來；演奏一首曲子，需以自己認為最理想的詮釋來彈奏；它們都已含有創作的意味。又如：組合一段節奏，寫一段樂句等等，更可直說是音樂創作，它們雖非屬作曲，但確確實實是音樂創作具體的表現。音樂創作不但不是特殊人員的專屬學問，反而是人人都可學、應學；人人都應懂、易學的功課。

人之所以為萬物之靈，即在於會思考、有創作力，而創作的潛能是與生俱來，音樂創作的潛在本能亦與其他本能一樣是自發性的，且能經由正確指導，提昇出更美妙的果實來。我們常可觀察到兒童最能表現創作力的時刻，是在無拘無束的歡樂遊戲中，隨口歌唱，或朗誦有節奏性的童謠，他們改變了歌詞及童謠語句，或創新遊戲；雖然他們不盡唱得完整，所做的遊戲不盡是很貼切理想；但可聽到、看到，他們一遍又一遍盡情哼

唱著自己隨口改變的歌詞或歌，他們經常是樂此不疲。身為家長或教師，何不趁兒童年幼時期，即著手利用兒童歡樂遊戲中，模仿哼唱間，啟發他們的思考，培養他們的音樂創作能力，使兒童循序漸進的進入音樂創作的領域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兒童的潛能是無限量的，若給予適當的、持續的音樂創作啟發，他們思考領域會逐漸擴大，能陶冶性情、美化人生，音樂種苗將在他們小小心靈裡慢慢滋長。我們並不刻意塑造每一個孩子成為音樂家、作曲家，但享有對音樂創作的樂趣、認知、能力，是每個兒童的權利，這是本項專案研究最大的目的。